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 七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聲請為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自妨碍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為之